

用数据新要素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

高亚光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“，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，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”，“在互联网经济时代，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，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，也是重要生产力”，“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”。2020年4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正式发布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，首次明确数据是一种新型生产要素。在当前特殊时点下，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具有重要价值和现实意义。

数据成为新生产要素意义重大

认可数据的生产要素地位，是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，是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“转基因工程”。

体现创新发展，催生新的经济形态。人类历经农耕时代、工业时代、信息时代走向数字经济时代，生产要素范畴也由土地、劳动力扩大至资本再到技术，数据随着保有量和挖掘能力的大幅提升，逐渐成为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主要资源，以及财富创造和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。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，集中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，是重要的理论和制度创新，必将释放强劲动能，催生新的经济形态和新的资源配置，对重构全球经济和创新版图、改变国际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。

体现协调发展，助力跨越数字鸿沟。数据作为生产要素，具有跨越时空、易复制易传播的特征，为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。一方面，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，尤其加强农村和落后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有利于打破城乡数字鸿沟，促进信息对等、人才成长和技术交流。另一方面，中西部地区利用数据资源平台，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整合产业链，发展数字经济，突破传统产业资源瓶颈、路径依赖与成长周期，拥有难得的跟跑、并行甚至局部领跑的机遇。

体现绿色发展，加速更新发展模式。数据是无污染、可再生的生产资料，对数据资源利用方式的创新，能够有效杜绝有形资源的过度消耗，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，有助于推动形成绿色、低碳、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。一方面有赖于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推动传统粗放型经济变轻、变智、变绿色；另一方面通过精准的供需匹配，也使过度消费的传统生活方式变省、变简、变低碳。

体现开放发展，全面破除数据壁垒。数据天然拥有开放的基因，没有流动性、没有应用场景的“死”数据毫无意义。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，社会数据采集规范化和标准化，目的就是打破数据壁垒和“信息孤岛”，改变一些地方和主体“不愿”“不敢”“不会”开放数据的现状，进而全面挖掘和利用大数据蕴藏的巨大价值。

体现共享发展，创造人生出彩机会。大数据是一种具有普惠性特征的技术创新应用，为落后地区、弱势群体参与现代经济活动、共享发展成果创造更多机会，有助于促进不同地区和人群均衡发展，进而走向共同富裕。通过数据共享带来的知识信息共享，落后地区、弱势群体不用被动地参与到产业链或流水线的分工链条中，而是直接对接上下游的供需双方，主动参与分工协作，实现“弯道超车”。在线教育、远程诊疗等更是有力推动了优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，对于破除“贫困、疾病、愚昧”的代际传递具有重要作用。

认识数据新要素的基本特征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善于获取数据、分析数据、运用数据，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。领导干部作为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的主要推动者，要对数据新要素的特征有更加深入系统的把握认识，增强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。

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，与其他要素相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新特性。一是传输快捷性。生产、收集数据以及数据形成后所需的“标准化”处理都需要很高的成本投入，但是其复制成本却很低，具有易复制、易共享的特点，数据容易突破地域和时间的约束，实现快速传输。二是效益递增性。不像劳动、资本那样具有排他性，数据可以供多个主体重复使用，数据要素新增的产出或收益不随数据的使用次数而递减，边际成本很低。三是时效递减性。数据的价值随着时间而变化。离现在时间越久远的数据，它的价值就越低；而更具有战略和商业价值意义的数据，是新鲜的数据。四是外部经济性。不同主体获得的数据都是属于有限数据或者样本数据，只有大规模、多维度的“大数据”才能有效发挥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。五是强渗透性。每个行业都会生产数据，数据要素是渗透到社会各行业的，各行业在生产数据的同时也需要依赖数据进行相关生产的调整。对数据依赖程度的高低，一定程度上与该行业产生的附加值有关，高附加值的产业对数据依赖更高。六是超融合性。数据是驱动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，实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手段。数据要素对其他要素资源也具有乘数作用，可以放大劳动力、资本等生产要素在社会各行业价值链流转中产生的价值。七是可扩展性。“大数据+”能够满足使用主体的开放性需求，同一组数据可以赋能不同的业务和应用场景。同样的数据对不同的使用主体产生的价值也不一样，对某主体无用的数据，对另一个主体来说可能是宝贵的资源。八是高流通性。只有自由流通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校验的“活”数据，才具有经济价值。而数据的高流通性也同样要求数据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统一性，通过对数据的标准化处理，发挥数据在多领域的可应用性。

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巨大价值

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后，须解决数据产权不清、数据流通不畅、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体系不健全等问题，推动数据交易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，打造数字生态，充分挖掘和释放数据要素应有的资源价值。

发力新基建。研究出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有关指导意见，以提高新型基础设施的长期供给质量和效率为重点，修订完善有利于新兴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准入规则。重点开展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，制定统一的数据、技术标准及规则，以应用需求为导向，梳理录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，协调接入国家和省垂直部门的数据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化的数据，形成具有统一性的城市数字资源体系，更好地帮助依赖于数据的企业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进入科技创新市场。同时，推动 5G 网络大规模部署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度应用。

强化赋能应用。对具备良好市场应用前景、较大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公共数据资源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协议约定、依法提供等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开发应用，从而提升数据资源价值、支撑民生服务。如一些地方通过打造城市服务 APP 的方式，选取证照办理、卫生健康、交通出行、文化教育、信用服务等高频服务领域，通过不断汇聚和开放公共数据资源，由社会化企业进行跨行业融合的产品开发和模式设计，逐步深化、融合各大应用场景。应用场景产生的数据又将成为新的增量生产要素，促进数据的流动性。

构建数字生态。在坚持“党管数据”的前提下，政府采取市场主导、管建分离的原则，专心做好数据监管工作，把数据资源开放后应用生态的主导权交给市场主体，充分激发供需两端的活力。通过加快大数

据交易平台建设，支持本土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搭建战略性平台，引领并带动创新能力强、经营模式灵活的中小企业爆发式成长，同时吸引外地龙头企业及其生态伙伴落户，形成以“招数”带“招商”新模式。

强化法治保障。要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公共数据的管理体制机制、共享开放规则、安全保障措施，建立数据生长的“周期表”（目录制），展现数据开放的“应用图”（清单制），提升数据成长的“活力指数”（质量检测）。加强数据产权的界定和保护，着重进行数据确权相关的行政立法、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则等方面研究，探索建立有效的数据价值、成本的计量方法以及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。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，强化数据要素的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，加大对侵害个人信息的监管力度。